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倍宏

被上訴人　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雪秋

被上訴人　僑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玲

被上訴人　王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因本件財產權訴訟所受之客觀利益仍難以金錢量化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為徵收第二審裁判費計算之價額，並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